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福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福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捆（規格5.5mm×3c、長約130公尺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福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最近一次經本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，另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待執行中），仍未知警惕而再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李建利之電纜線1捆（規格5.5mm×3c、長約130公尺）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1捆（規格5.5mm×3c、長約130公尺），為其犯罪所得無訛，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
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19號

被 告 杜福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福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號旁魚塢，竊取李建利所有之規格5.5mm×3c電纜線約130公尺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於112年10月11日因另涉嫌竊取電纜線經警逮捕(另案偵辦)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建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杜福生警詢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李建利警詢之陳述。

04 (三)案發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 記 官 周 承 鐸